

##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“营改增”客户涉税相关事宜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颁布的财税[2016]36 号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，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，建筑业、房地产业、金融业、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，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。

我公司作为金融业企业，在本次“营改增”范围之内。因此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我公司将由营业税纳税人变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相应地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，我公司为个人或团体客户开具的保险费发票将从原“营业税发票”变更为“增值税发票”，为客户提供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服务。

我公司各分支机构已根据所在地区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和指引，有序开展增值税发票的申请和领购等工作。由于增值税开票系统设置及增值税发票领购需要一定时间，首批增值税发票的开具时间可能稍有延后，敬请谅解。前述准备工作完成后，我公司将根据您的需求相应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若客户有补开保险费发票需求的（仅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承保或缴付的保险费，且尚未开具发票），可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，我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或规定提供补开保险费发票的服务。

感谢您的理解和配合！

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
2016 年 4 月 22 日